

# 經濟部統計處電子媒體統計資料轉錄申請表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轉錄本處統計資訊時，應填寫本申請單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；本處受理申請時，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用途予以審核，並依據「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」予以核算費用，繳費後5個工作天內，完成資料整理，通知申請人至本處進行運算作業、領取或寄送資料。
- 二、所轉錄資料之使用以原申請事由為限，不得轉製、改作、提供外部查詢或發行本處所提供之統計資訊電子檔案或光碟，更不得作為營利或不法之用。
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取得方式	<input type="radio"/> E-MAIL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郵寄 <input type="radio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radio"/> 至本處進行運算作業
聯絡人			
聯絡電話		聯絡傳真	
電子信箱		收據抬頭	
聯絡地址			
申請事由			
項目編號 <small>(請參考統計資訊清單填列)</small>	錄製項目	資料期間	審核結果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
轉錄費用	總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		
簽核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
※雙框線反白區域由本處承辦人員填寫。

※上列費用請至銀行或經濟部出納科繳費，請於付款完成後，將繳費收據或是電匯憑證寫上姓名後傳真：(02)2341-4060。

※帳戶如下：付款行(解款行)：中央銀行 國庫局  
 收款人戶名：經濟部  
 收款人帳號：24260102120009

※本處於收到繳費後，即依限寄交資料或通知領取。